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建簡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來來建材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沈美華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人
即 被　告　魏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並請求就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00,942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應為100,9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。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